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陳榮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0,133元，及其中28萬5,92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萬2,455元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5年5月2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,519元，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表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表及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 計	3,060元	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4,23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1,519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3,06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